台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357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95年9月7日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府廿八樓都委會會議室

三、主席:陳副主任委員威仁

四、出席委員:詳如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詳如簽到簿。

六、主席致詞:略。

七、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356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一案變更新莊(含副都市中心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 區、第二種商業區、住宅區、保護區、道路用地及溝渠用地 為捷運系統用地)(配合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 畫)案決議:『三、……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之變更案,另考量增列變更案均為係高速公路用地,爰不須 重行公展(詳表一增4與增5及附件二)。』修正為:『…… 為高速公路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之變更案,配合現行計 書與新莊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展套繪疑義成果,查明並 修正本案「變7、變9、增五」之變更內容。變7原計畫內容 修正為「農業區、高速公路用地」,新計畫內容修正為「捷運 系統用地 լ。變 9 原計畫內容修正為「農業區、高速公路用地 」, 新計畫內容修正為「捷運系統用地」。增5原計畫內容修正為 「農業區、高速公路用地」,新計畫內容修正為「高速公路用 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道路(園道)。為統一書寫變更內容, 有關用地兼供捷運系統使用,皆修正為「兼供捷運系統使用。」 另考量增列變更案用地均係現況高速公路及連接道路使用之 公有土地,爰不須重行公展』。其餘准予通過確認。

記錄彙整:王美瑤

(二)、主辦單位工作報告:

決議: 治悉。

八、審議案:

(一)、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下水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 (二)、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汐 止市社后段社后頂小段 80-2 地號等 13 筆土地)案。
- (三)、擬定汐止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二種住宅區、商業區)(社后段社后頂小段80-2地號等13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以上審議案決議詳如后提案單決議欄。

九、散會:中午11時20分。

| 案由 |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下水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 辨理機關 | 台北縣政府 |
|----|--|----------------|------------------|
| 類別 | 審議案 | 案號 | 第一案 |
| | 一、辦理機關:台北縣政府。 二、申請單位:台北縣政府。 三、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四、計畫緣起: | 4款。 | |
| | 横科溪全長近 2,630 公尺,於基隆河 處由右岸匯入,下游人口密集之都市計畫 與基隆河會合處之十年重現洪水水位,沿 足十年,加之河道蜿蜒,住宅緊臨河道且 易溢頂。 | 區部分區域 岸既設擋將 | 成低於大坑溪 晉保護頻率不 |
| | 為有效解決水患,考量全河道加高擋成之衝擊,並為避免全流域逕流量以抽水險,經研討協商決議採用壓力排水工程(原患。 | 站抽排之高 | 成本及高風 |
| 説 | 鑒於部分用地屬都市計畫範圍,為使 能合法取得用地,故需將部分地區變更為 計畫使用。 | 河川用地供 | * 本工程未來 |
| | 五、變更理由:配合「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 更,以減輕洪患,保護沿岸居民生命財產 六、變更位置及範圍: | 全安全 。 | |
| | 申請變更位置位於汐止都市計畫區內 程北口。(變更位置詳如圖一) 七、變更內容: | | |
| | 配合横科溪壓力排水工程,變更部分 (兼供道路使用),面積 0.062 公頃。(詳 變更內容示意圖)。 八、事業及財務計畫: | | |
| 明 | 本次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 都市計畫變更所需經費計新台幣五百三- 中央之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 九、辦理經過: | 十五萬元,其 | |
| | (一)本計畫前於95年7月10日起辦理享登於95年7月10日、7月11日、7 於95年7月28日假汐止市公所舉業 未收到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十、全案核符法定程序,提請大會公決。 | 月12日民 | 眾日報),並 |
| 決 | 本案除下列各點外,餘均照案通過。 一、請作業單位參照現行都市計畫內容,確 「下水道用地」。 | [認變更分區 | 邑名稱應否為 |
| 議 | 二、表列變更面積請計算至小數點後四位為 | 為止。 | |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下水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變更內容綜理表

| 編號 | 位置 | | 變更內容 | | 變更理由 | 本縣都委 |
|------|-----------------|------|--------|-------------|--------------------|------|
| 物用加 | 7上 且 | 原計畫 | 新計畫 | 面積(公頃) | 发文坛田 | 會決議 |
| _ | 「基隆河整體治理 | 農業區 | 下水道用地 | 0.0620 | 配合將治理計畫所 | 照案通過 |
| | 計畫(前期計畫)- | | (兼供道路使 | | 需用地範圍內之土 | |
| | 横科溪壓力排水工 | | 用) | | 地變更為下水道用 | |
| | 程」 | | | | 地(兼供道路使用) | |
| | | | | | | |
| | | | | | | |
|) 1 | 滋玉然因刀工仕亦 | | 然次训练上的 | 1 N K / H 1 | 14. 田 宗 呶 八 中1 为 淮 | |
| 註:1. | 變 史 軋 囯 及 由 槓 應 | 以后附地 | 措資料標註剖 | 分亚依地政 | 機關實際分割為準。 | |
| 2. | 本計畫未敘明變更 | 部分,均 | 以原計畫為準 | 0 | | |

| |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 | | |
|----|---|--------------------|----------------|
| 案由 | 二種住宅區、商業區)(社后段社后頂小 | 辨理機關 | 台北縣政府 |
| | 段 80-2 地號等 13 筆土地) 主要計畫案 | | |
| 類別 | 審議案 | 案 號 | 第二案 |
| |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 | |
| | 二、申請單位:蔡雪美 | | |
| | 三、法令依據: | | |
| | (一)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 | 0 | |
| | (二)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 | |
| | 四、計畫緣起: | | |
| | | 去 ナ 加 山 冉 | - T 1± 1 C/110 |
| | 本計畫區位於汐止北社后地區之 | | |
| | 公頃,屬汐止都市計畫之乙種工業區 公司單獨使用,原廠已於民國 78 年間 | | |
| | 用,四周為住宅區所包圍,同時西北位 | | |
| | 場等用地相鄰,土地使用的不相容性 | | |
| | 生及公共安全,近年來環保意識抬頭 | | |
| | 影響,常招致附近居民之抗議,在第二 | | |
| 說 | 畫調整為非工業使用,但因計畫的程序 | | • |
| 砂 | 的目的,遂本計畫係在通盤檢討的精神 | | |
| | 決目前土地使用之不相容性並改善未 | | |
| | 求的問題,以提高土地使用效率、促立 | | • |
| | 生活之方便性與舒適性。 | | |
| | 五、變更理由: | | |
| | (一)減少都市發展的衝突性及增進土地 | 和用的合理 | !性。 |
| 明 | (二)工業使用已不符合基地周邊整體發 | 後展,地區3 | 環境亟待配合 |
| | 都市更新以調整土地使用,以活化 | L都市機能 [、] | ·創造地區發 |
| | 展。 | | |
| | (三)本基地被住宅區所包圍、原有廠房 | 房閒置已久上 | 1.受到周圍住 |
| | 商使用對土地需求的增加,因此必 | 公須轉變原有 | 手土地使用性 |
| | 質。 | 1 . 1 | |
| | (四)本案開發後對既有非工業使用的出 | · · · • - · | E的利用,透 |
| | 過本計畫提升周邊的都市服務機能 | _ | 6115四五14 |
| | (五)配合法令規定提供一定比例的公共 | 、 | 5地 血服 務機 |
| | 能,滿足地區人民需要。 | | |
| | 六、變更位置及範圍: | | |
| | (一)變更位置 | | |

5

社后地區)東南側之工業區。 (詳圖一)

(二)變更範圍

本基地本計畫區的計畫範圍,係位於汐止都市計畫(北

計畫區範圍包括台北縣汐止市社后段社后頂小段80-2 地號等13筆工業區土地全部範圍,申請變更面積為1.6410 公頃。(詳圖二)

七、變更內容:

土地使用為乙種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第二種住宅區兩種分區,其變更內容詳表一。

八、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開發主體

本計畫開發主體將由申請單位蔡雪美等 13 人辦理本計畫之各項開發事宜。

(二)開發方式

本計畫採自行規劃與闢方式辦理,申請單位併行擬定 細部計畫劃設必要性之公共設施用地,且由申請單位自行 興闢完成供公眾使用,並永久負責管理維護。

(三)實施進度及經費

實施進度方面,本計畫應於變更都市計畫發布實施後 兩年內提出建照申請,並於五年內完成開發,未依計畫書規定事項辦理者,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得依法定程序變更恢復原計畫為工業區,其土地權利關係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

實施經費方面,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變更後之樁位測定費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興闢、管理與維護費用,均由開發者自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產權捐贈與台北縣政府。(詳表二)

九、辦理經過:

- (一)計畫草案自94年9月16日起辦理第一次公開展覽30日, 並於94年9月30日於汐止市公所舉辦第一次公開展覽說明會(公展期間接獲人民陳情意見1件)。本案於95年2月 17日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30日,於民國95年3月10日於 汐止市公所舉辦第二次公開展覽說明會(公展期間接獲人 民陳情意見3件)。
- (二) 94 年 11 月 9 日進行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一次研商 會。結論如下:
 - 1. 計畫區西側二處零星工業區目前無建築線且無法單獨建築,因此計畫範圍應納入周邊二處零星工業區以為完整,並請開發者提供之前與地主協調過程相關資料,並研議既不損及該地主權益且對整體環境效益較佳之開發方案供委員會審議;另建議將計畫區南側住宅區(現作

- 圍,至於提供方式由開發者研提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 2. 依開發者規劃將公園用地多目標作立體停車場使用,因 涉及將來經營管理維護、及捐贈費用負擔等相關事宜, 可能會造成權責的複雜化,建議開發者重新規劃,將問 題單純化處理。另外公園用地劃設理由及依通盤檢討規 定檢核結果、及其區位與周遭人行系統串連情形請併納 入規劃檢討再詳予說明。
- 3. 因高強度商業區可能衝擊鄰近住宅區之住家安寧,請開發者依主要計畫詳予分析變更為商業區理由及該商業區合理開發規模。
- 4. 基地進出道路配置與外部現有道路系統銜接不佳,請開 發者重新修正檢討。
- 5. 修正後計畫範圍、內容均與原公開展覽有較大差異,為 顧及相關人民權益,應重行補辦公開展覽。
- (三)94 年 12 月 20 日進行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二次研商 會。結論如下:
 - 1. 申請單位考量基地區位條件而自願提供基地南側之住宅 區用地(產權為申請單位所有),以增加基地進出康寧街 之通道部分,因非屬本次都市計畫變更範圍,計畫書圖 應予更正;惟申請單位自願提供該住宅區用地作通道使 用,應於協議書載明,納入細部計畫內容。
 - 2. 依申請單位所提資料,住宅區與商業區均僅一條計畫道 路進出,請申請單位考量基地區位條件及商業使用量體 合理性,研提合理可行規劃方案供委員會討論。
 - 3. 為避免車輛進出住宅區地下停車場造成外部性交通衝擊,應增加基地南側臨康寧街處地下停車場進出坡道之 平面等候空間;另商業區與住宅區車輛之進出動線請補 充說明。
 - 4. 建議於住宅區與商業區中間留設人行通道,以貫通公園 與基地西側住宅區。
 - 5. 請申請單位與本府交通局及作業單位先行溝通聯繫,再 排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四)95 年 1 月 20 日進行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三次研商會,結論如下:
 - 1. 容積移轉刪除,其他容積獎勵同意使用,停車空間、開放空間及公益設施。
 - 2. 比照近期類似案件通過之最高容積獎勵上限,並依相關

規定辦理。

- 3. 為維持原計畫居住品質,請限制商業區不允使用之行業。
- 4. 建築退縮〈一〉住宅區 4m,〈二〉商業區 6m,〈三〉住宅 區與商業區鄰接各退 3m 供公眾步行使用。
- 5. 可依程序進行第二次公開展覽。
- 6. 若交通審議通過則對本次申請單位提出之配置、商業區及住宅區之比率 40%、60% 同意通過,另土地使用及開發強度同意為商業區之建蔽率 70%,容積率 320%,住宅區之建蔽率 50%,容積率 240%,公園建蔽率 15%,容積率 30%,並請明訂於土地管制要點中。
- 7. 連接康寧街之住宅用地應作通道使用,但產權仍為開發 者所有。
- (五)95年4月21日進行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四次研商會。 結論如下:
 - 1. 請申請單位依各委員及列席單位意見因應處理。
 - 2. 依上次專案小組會議及申請單位說明,同意本案提供之 公共設施用地為「公園」及「道路」用地。
 - 3. 商業區開發規模及其衍生之交通衝擊部分,請申請單位 再與本府交通主管單位協調,並取得交通主管單位之認 可文件後,再予排會以利審議。
 - 4. 請申請單位考量限制高強度使用行業進駐本案商業區土地,以減低對周遭交通及鄰近住宅區之干擾,並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 5. 有關都市防災相關課題請加會消防局表示意見。
 - 6. 有關容積獎勵之項目應於土管要點明確載明除開放空間 獎勵、提供公益性設施、及增設停車空間獎勵外,不得 依其他法令申請任何容積獎勵;且上開三項容積獎勵增 加之總容積,亦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 30%為 限。
- (六)95年8月7日進行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五次研商會。 結論如下:
 - 1. 請申請單位依各委員及列席單位意見詳予因應並修正計 畫內容。
 - 2. 土管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二次公展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 表決議情形詳后附件。
 - 3. 請申請單位將本案承諾辦理事項,逐項列表載明,並納

入細部計畫書附件。

- 4. 請汐止市公所協助向當地里長說明本小組極為重視其陳 情意見,並就本案交通衝擊情形多次召開會議討論。
- 5. 請申請單位儘速修正計畫書圖完竣,並經作業單位檢視無誤後,再排提大會審議。

十、各局室意見辦理狀況:

| | 息兄辨珪狀//・ | ا 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الما |
|-----|------------------|---|
| 單位 | 意見內容 | 辨理情形 |
| 交通局 | 1. 規劃單位已修正初審相關問 | 1. 遵照辦理。 |
| | 題。後續請依據院頒「改善停 | 2. 遵照辦理。有關修正後 |
| | 車問題方案」之規定中之計畫 | 交通衝擊報告書,團隊 |
| | 區內服務人口或使用車輛預估 | 已與交通局進行討論 |
| | 數之 0.2 倍設置停車空間部分 | 後再行提送。 |
| | 一併提出具體說明。(第一次) | 3. 遵照辦理。 |
| | 2. 本次簡報資料與申請單位所送 | 4. 遵照辦理,有關本案交 |
| | 交通衝擊影響評估內容並不一 | 評部分,已由交通顧問 |
| | 致,請檢視修正。(第二次) | 分就相關內容與交通 |
| | 3. 本案開發後產生之交通量鄰近 | 局進行討論,並經三次 |
| | 道路能否負荷乙節,需俟都市 | 討論後已獲得共識。 |
| | 設計審議區域交通改善計畫時 | 5. 基地南側住宅區供作 |
| | 再予審查。(第二次) | 車行通道,可以提供基 |
| | 4. 本案俟交通審查結果修正完成 | 地另一紓解通道,可降 |
| | 後,經交通局認可後再提小組 | 低基地車輛進出過度 |
| | 續審。(第三次) | 集中於湖前街 31 巷及 |
| | 5. 基地南側住宅區供作車行通 | 湖前街,另外亦可降低 |
| | 道,對康寧街交通衝擊為何? | 對湖前街/康寧街的交 |
| | 設若該住宅區供作車行通道對 | 通衝擊,因此對於整體 |
| | 整體交通改善有正面效益,亦 | 交通改善有正面效 |
| | 請規劃單位就該用地如何提供 | 益,惟為避免進出車輛 |
| | 一併提出說明。(第三次) | 過度干擾康寧街,本車 |
| | 6. 本案之交通情境分析,規劃單 | 道將規劃採右進右出, |
| | 位已於會前先就各項情境與本 | 以避免左轉所造成對 |
| | 局進行溝通,但本局僅針對各 | 後續車輛行進之影響。 |
| | 情境合理性進行討論。(第四 | 6. 遵照辦理。 |
| | 次) | 7. 遵照辦理。 |
| | 7. 請規劃單位於會後針對相關意 | |
| | 見進行修改後,重新發文檢送 | |
| | 「交通衝擊評估」報告書,本 | |
| | 局將協助認定合理之開發情 | |
| | 境。(第四次) | |
| 城鄉局 | 1. 本案經分會府內相關單位意 | 1. 遵照辦理。 |

- 見,彙整於檢核表內並簽准依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 款規定辦理,符合都市計畫法 3. 遵照辦理,本案土地使 相關規定。(第一次)
- 2. 有關回饋計畫採捐贈可建築用 地方式乙節,建議開發者考量 改採代金方式。(第一次)
- 3. 請就擬申請之容積獎勵項目提 出具體說明,並納入細部計畫 土管要點。(第二次)
- 4. 請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 更審議規範」規定應計算未來 計畫區內居住人口或服務人口 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 0.2 倍, 規劃公共停車場或設置供公眾 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第二 次)
- 5. 申請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 及「商業區」部分,其建蔽率 及容積率請依「變更汐止都市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規定 修正。(第二次)
- 6. 依土管要點規定退縮之面積, 原則上不得計入開放空間容積 獎勵計算。(第二次)
- 7. 本案細部計畫配置「公園用地」 是否妥適?或設置「廣(停) 用地」較適合商業區之使用性 質?請分析說明。(第三次)
- 8. 請規劃單位就本案住宅區、商 業區開放空間之配置提出整體 計書,將內道路系統、退縮及 人行步道系統,於土管要點中 明確訂定。(第三次)
- 9. 請規劃單位依現行法令及基地 條件,分就住宅區及商業區正 面列舉容許使用組別。(第三 9. 本計畫之使用項目符 次)
- 10. 考量基地現況為停車場供附 近居民停車使用,負擔外部停 車需求,原則同意依「臺北縣

- 2. 遵照辦理。捐地部分開 發單位原則同意購回。
- 用管制要點之修正,依 照汐止都市計畫第二 次通盤檢討內容進行 檢討,其修正後內容, 請參閱本次提送會議 資料附件六所示。
- 4. 遵照辦理,相關停車預 估數之內容及推算模 式,請參閱本次提送會 議資料附件一所示。
- 5. 遵照辦理。本案變更後 之「第二種住宅區」及 「商業區」,其建蔽率 及容積率已依照汐止 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 檢討內容進行修正後 內容,請參閱本次提送 會議資料附件六所示。
 - 6. 遵照辦理,納入土地使 用管制要點修正,詳附 件六所示。
 - 7. 遵照辦理,依本案針對 汐止市都市計畫開放 空間之需求檢討,汐止 對於公園之需求較為 迫切,且廣(停)用地 尚會牽涉興建管理營 運等課題,因此建議留 設「公園用地」。
 - 8. 遵照辦理,相關退縮規 定詳列於土管要點第 十條都市設計管制及 第十一、二條規定。
 - 合現行都市計畫法台 灣省施行細則之住宅 區與商業區使用規 定,考量使用的彈性請

| | 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 | 准依據既有法令訂定。 |
|-----|--------------------|------------------|
| | 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板面 | 10. 遵照辦理,刪除部分 |
| | 積。惟因基地條件及區位限 | 獎勵條文,並明列「臺 |
| | 制,删除得依「都市計畫容積 | 北縣建築物增設停車 |
| | 移轉實施辦法」規定增加興建 | 空間鼓勵要點」規定。 |
| | 樓地板面積乙項規定。另總容 | 11. 遵照辦理。 |
| | 積獎勵上限依相關案例規定, | 12. 該筆地號將無條件供 |
| | 不得超過法定容積之30%。(第 | 民眾通行,相關內容並 |
| | 三次) | 載明於協議書內。 |
| | 11. 本案主要計畫案名建議改為 | 13. 列入參考。 |
| |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乙 | |
| | 種工業區為第二種住宅區、商 | |
| | 業區)(社后段社后頂小段80-2 | |
| | 地號等 13 筆土地)主要計 | |
| | 畫」;細部計畫案名改為「擬定 | |
| | 汐止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 | |
| | 區為第二種住宅區、商業 | |
| | 區)(社后段社后頂小段 80-2 | |
| | 地號等 13 筆土地)細部計 | |
| | 畫」。(第四次) | |
| | 12. 請申請單位就基地南側住宅 | |
| | 區供作車行通道使用之用地 | |
| | (產權仍為申請單位所有)如何 | |
| | 提供提出說明。(第四次) | |
| | 13. 土管要點第 9 點建議修正 | |
| | 為:「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僅限 | |
| | 於』符合下列規定時,…」。(第 | |
| | 五次) | |
| 環保局 | 請確認本計畫是否為基隆河水源 | 查詢結果本區非屬基隆 |
| | 水質保護區範圍。(第一次) | 河水源水質保護區範 |
| | | 圍,請參閱附件五之附錄 |
| | | 6 所示。 |
| 勞工局 | 本計畫目前已無工廠,無輔導工 | 遵照辦理。 |
| | 廠員工轉業問題。(第一次) | |
| 地政局 | 針對本案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 | 经開發單位依據 貴府 |
| | 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許可條件計 | 簽辦本案(第一次專案小 |
| | 算之 V2/V1 之等級為第一級,惟 | 組前)辦理情形檢核表內 |
| | 試算之 LP1 (工業區變更後毗鄰 | 地政局推估變更後價格 |
| | 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近三 | (變更為住宅區後發展 |
| | 年平均公告土地現值)、LP2(申 | 價值為 36267 元, 變更為 |
| | 請變更工業區土地近三年平均公 | 商業區後發展價值為 |
| | | |

| | | | T |
|---|-------|------------------|-----------------------|
| | | 告土地現值)兩者均屬偏低,請 | 47500 元)計算土地捐贈 |
| | | 規劃單位重新試算。(第四次) | 比例後,其 V2/V1 住宅區 |
| | | | 為139%(屬第一級,回 |
| | | | 饋 10%),商業區 182% |
| | | | (屬第一級,回饋 15 |
| | | | %),並無影響本案土地 |
| | | | 捐增之比例。 |
| | 消防局 | 請開發單位針對防災動線圖確實 | 相關「劃設道路車輛救災 |
| | | 依據內政部函領之「劃設防車輛 | 活動空間指導原則」將於 |
| | | 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規定劃 | 未來進行都市設計審議 |
| | | 設後,再逕洽本局審查。(第五次) | 時,依法提送;另相關都 |
| | | | 市防災內容,請參閱本案 |
| | | | 細部計畫書 P.7-3∼7.5 |
| | | | 第柒章實質計畫第四節 |
| | | | 都市防災計畫以及 |
| | | | P. 7-8、P. 7-9 頁之圖 7-3 |
| | | | ~7-4 所示。 |
| | | | |
| | 十一、以上 | 內容,提請大會決議。 | |
| 決 | 照案通過 | | |
| 議 | /// 不 | | |
| | | | |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二種住宅區、商業區)(社后段社后頂小段80-2地號等13筆土地)主要計畫變更內容綜理表

| | | 變 | 更內容 | | | 縣都委會 |
|-------------|-----|------------|------|------------|---|------|
| 變更位置 | 原計畫 | 面積 (公頃) | 新計畫 | 面積 (公頃) | 變更內容 | 大會決議 |
| 汐止市社后段社 | 乙種工 | 1.6410 | 商業區 | 0.6564 | 1. 避免工業活動對既有住宅區及學校之影 | 照案通過 |
| 后頂小段 80-2 地 | 業區 | | 第二種住 | 0. 9846 | 響。且計畫區作工業生產不符經濟效益。 | / y |
| 號等 13 筆 | | | 宅區 | | 2. 都市計畫區內商業區面積嚴重不足,汐止 | |
| 合計 | | 1.6410 | - | 1. 6410 | 都市計畫區內商業區之設置標準約為 55.65 公頃,而依據第二次通盤檢討都市 計畫區之商業區計畫面積為 17.17 公頃, 諸低於商業區之設置標準。 3.住宅區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 範第八條第二款規定,汐止市住宅區面積 約有 260 公頃,目前住宅區面積僅劃設 208.04 公頃,規模尚可增加。 4.健全都市發展結構、符合社區居民需求。 改變傳統商業區沿線發展之型態。 | |

| | 擬定汐止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二種 | | |
|----|-----------------------|----------|-----------|
| 案由 | 住宅區、商業區)(社后段社后頂小段80-2 | 辨理機關 | 台北縣政府 |
| | 地號等13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 | |
| 類別 | 審議案 | 案 號 | 第三案 |
| | 一、擬定機關:臺北縣政府 | | |
| | 二、申請單位:蔡雪美 | | |
| | 三、法令依據: | | |
| | 都市計畫法第 24 條。 | | |
| | 四、計畫緣起: | | |
| | 本計畫區即為位於汐止北社后地區= | • | . — |
| | 公頃,屬汐止都市計畫之乙種工業區,原 | • • • • | • |
| | 單獨使用,原廠已於民國 78 年間拆除,目 | | |
| | 住宅區所包圍,同時西北側與文小、機關 | | • |
| | 土地使用的不相容性,影響居住品質、公 | | |
| | 來環保意識抬頭,工業生產對環境之不良 | | |
| | 抗議,在第二次通盤檢討中已將本計畫調 | 整為非工業 | 使用,但因計 |
| | 畫的程序問題而無順利達成調整的目的。 | | |
| | 本計畫配合都市發展趨勢以及援依「 | | |
| 說 | 審議規範」,申請主要計畫乙種工業區變 | | |
| | 用,並配合變更內容擬定汐止都市計畫 | | |
| | 種住宅區、商業區)(社后段社后頂小科 | と80-2 地號 | 等 13 筆土地) |
| | 細部計畫。 | | |

五、擬定計畫理由:

明

- (一)為因應產業結構轉變及市場需求趨勢,促進閒置工業用地再利用,形塑地區發展,以提供地區優質商業環境,於 94.07.01 經 縣府同意本案依經濟發展之需要申請都市計畫變更。
- (二)本案之主要計畫係依據「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二種住宅區、商業區)(社后段社后頂小段 80-2 地號等 13 筆土地)主要計畫案」計畫書中規定有關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及商業區部分應另行擬定細部計畫,本細部計畫即承接主要計畫變更內容、實施進度及經費、回饋計畫等相關規定,並遵循「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等相關法令,研擬實質發展計畫,並訂定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管制之。

六、計畫位置及範圍:

本計畫區的規劃範圍,係位於汐止擴大都市計畫(北社后地區) 東南側之工業區,(計畫區位置詳圖3-1基地位置圖),計畫區擬定細 部計畫範圍包括臺北縣汐止市社后段社后頂小段80-2地號等全部13 筆工業區土地,申請變更之面積為1.6410公頃(詳圖一)

- 七、計畫年期、計畫人口與密度
 - (一)本擬定細部計畫區開發之計畫目標年為民國 99 年。
 - (二)本擬定範圍之計畫人口為501人,居住密度306人/公頃。

八、擬定計畫內容:

詳細擬定內容詳如表一、圖二。

- (一)商業區:商業區位於計畫區北側,北臨 10 公尺道路,面積 4890.18 平方公尺(包含自願捐贈可建土地 984.60 平方公尺),佔全計畫區 29.8%。
- (二)住宅區:住宅區位於計畫區南邊,東側臨 8 公尺道路,面積7,187.58 平方公尺,(包含自願捐贈可建土地 984.60 平方公尺),住宅區佔全計畫區 43.8%。
- (三)道路用地:主要作為計畫區內聯絡道路,面積合計 2,077.42 平方公尺,佔12.66%。
- (四)公園用地:主要位於計畫區東北側,土地面積 2,254.82 平方公尺,佔全計畫區 13.74%。

九、事業及財務計畫:

(一)開發主體

本計畫開發主體將由申請單位蔡雪美等 13 人辦理本計畫之 各項開發事宜。

(二)開發方式

本計畫採自行規劃興闢方式辦理,申請單位併行擬定細部計 畫劃設必要性之公共設施用地,且由申請單位自行興闢完成供公 眾使用,並負責管理維護。

(三)開發期限

本計畫開發期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本計畫發布實施後兩年內應提出商業區開發建築之建造執照申請。違反者,公共設施仍維持公共設施使用,並得第二種商業區變更恢復為原計畫分區。
- 2. 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五年內應取得商業區開發建築使用執造並 完成公共設施工程建設。違反者,捐獻代金不予發還,商業區 建造執照予以廢止。

前項二款規定之開發期限,非因可歸責於開發單位之事項時,得申請展延,但申請展延期限以一次兩年為限,若需再展延期限者,需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同意。

(四)財務計書

本計畫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規定,變更 後之樁位測定費及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之興闢、管理與維護費用, 均由開發者自行負擔,公共設施用地產權捐贈與台北縣政府。(詳 表二)

十、回饋計畫

(一)捐獻代金

本計畫為工業區變更為商業區及第二種住宅區,經計算屬第一級回饋標準,應捐贈 15%可建築用地(商業區)及 10%可建築用地(住宅區)予地方政府。另依審議規範規定捐贈之可建築用地,

本計畫擬採折算代金方式繳交,繳交金額依變更後實際公告土地 現值加四成折算。

(二)捐贈土地

計畫區全區劃設 26. 4%土地作為道路用地、公園用地,由開發業者興闢完成後捐贈予臺北縣政府。

(三)公益性回饋

- 1. 開放空間的回饋:本計畫提供適當比例的綠地空間作為住宅區 及附近居民活動使用。
- 2. 藝術文化的公益回饋
 - (1)每年提供部分的時間給予地方公益團體使用節慶廣場空間。
 - (2)配合節慶活動提供部分主題館優惠地方弱勢團體(如孤兒院等)來此活動。
 - (3)規劃設置公共藝術品融合於基地的開放空間。
- 3. 回饋社區計畫:商場內之停車空間應於商場離峰時段兼供附近 居民停車使用並不得以營利為目的,且其管理營運辦法及回饋 社區計畫未來應先送經台北縣政府審核後始得營運。
- 十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詳表三。
- 十二、協議書:詳后附件。

十三、辦理經過

- (一)計畫草案自 94 年 9 月 16 日起辦理第一次公開展覽 30 日,並於 94 年 9 月 30 日於汐止市公所舉辦第一次公開展覽說明會。本案 於 95 年 2 月 17 日辦理第二次公開展覽 30 日,於民國 95 年 3 月 10 日於汐止市公所舉辦第二次公開展覽說明會。
- (二)94年11月9日進行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一次研商會。結論如下:
 - 1. 計畫區西側二處零星工業區目前無建築線且無法單獨建築,因此計畫範圍應納入周邊二處零星工業區以為完整,並請開發者提供之前與地主協調過程相關資料,並研議既不損及該地主權益且對整體環境效益較佳之開發方案供委員會審議;另建議將計畫區南側住宅區(現作道路使用部分,產權同屬開發者所有)一併納入變更範圍,至於提供方式由開發者研提並於下次會議討論。
 - 2. 依開發者規劃將公園用地多目標作立體停車場使用,因涉及將來經營管理維護、及捐贈費用負擔等相關事宜,可能會造成權責的複雜化,建議開發者重新規劃,將問題單純化處理。另外公園用地劃設理由及依通盤檢討規定檢核結果、及其區位與周遭人行系統串連情形請併納入規劃檢討再詳予說明。
 - 3. 因高強度商業區可能衝擊鄰近住宅區之住家安寧,請開發者依 主要計畫詳予分析變更為商業區理由及該商業區合理開發規 模。

- 4. 基地進出道路配置與外部現有道路系統銜接不佳,請開發者重 新修正檢討。
- 5. 修正後計畫範圍、內容均與原公開展覽有較大差異,為顧及相關人民權益,應重行補辦公開展覽。
- (三)94年12月20日進行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二次研商會·結論 如下:
 - 1. 申請單位考量基地區位條件而自願提供基地南側之住宅區用地(產權為申請單位所有),以增加基地進出康寧街之通道部分,因非屬本次都市計畫變更範圍,計畫書圖應予更正;惟申請單位自願提供該住宅區用地作通道使用,應於協議書載明,納入細部計畫內容。
 - 2. 依申請單位所提資料,住宅區與商業區均僅一條計畫道路進出,請申請單位考量基地區位條件及商業使用量體合理性,研 提合理可行規劃方案供委員會討論。
 - 3. 為避免車輛進出住宅區地下停車場造成外部性交通衝擊,應增加基地南側臨康寧街處地下停車場進出坡道之平面等候空間;另商業區與住宅區車輛之進出動線請補充說明。
 - 4. 建議於住宅區與商業區中間留設人行通道,以貫通公園與基地 西側住宅區。
 - 請申請單位與本府交通局及作業單位先行溝通聯繫,再排提下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 (四)95年1月20日進行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三次研商會,結論如下:
 - 1. 容積移轉刪除,其他容積獎勵同意使用,停車空間、開放空間 及公益設施。
 - 2. 比照近期類似案件通過之最高容積獎勵上限,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 3. 為維持原計畫居住品質,請限制商業區不允使用之行業。
 - 4. 建築退縮〈一〉住宅區 4m,〈二〉商業區 6m,〈三〉住宅區與 商業區鄰接各退 3m 供公眾步行使用。
 - 5. 可依程序進行第二次公開展覽。
 - 6. 若交通審議通過則對本次申請單位提出之配置、商業區及住宅區之比率 40%、60%同意通過,另土地使用及開發強度同意為商業區之建蔽率 70%,容積率 320%,住宅區之建蔽率 50%,容積率 240%,公園建蔽率 15%,容積率 30%,並請明訂於土地管制要點中。
 - 7. 連接康寧街之住宅用地應作通道使用,但產權仍為開發者所有。
- (五)95年4月21日進行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四次研商會。結論 如下:
 - 1. 請申請單位依各委員及列席單位意見因應處理。

- 2. 依上次專案小組會議及申請單位說明,同意本案提供之公共設施用地為「公園」及「道路」用地。
- 3. 商業區開發規模及其衍生之交通衝擊部分,請申請單位再與本 府交通主管單位協調,並取得交通主管單位之認可文件後,再 予排會以利審議。
- 4. 請申請單位考量限制高強度使用行業進駐本案商業區土地,以 減低對周遭交通及鄰近住宅區之干擾,並納入土地使用分區管 制要點。
- 5. 有關都市防災相關課題請加會消防局表示意見。
- 6. 有關容積獎勵之項目應於土管要點明確載明除開放空間獎勵、提供公益性設施、及增設停車空間獎勵外,不得依其他法令申請任何容積獎勵;且上開三項容積獎勵增加之總容積,亦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積率之30%為限。
- (六)95年8月7日進行本案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五次研商會。結論如下:
 - 1. 請申請單位依各委員及列席單位意見詳予因應並修正計畫內容。
 - 2. 土管要點修正對照表及二次公展期間人民陳情意見綜理表決議情形詳后附件。
 - 3. 請申請單位將本案承諾辦理事項,逐項列表載明,並納入細部 計畫書附件。
 - 4. 請汐止市公所協助向當地里長說明本小組極為重視其陳情意 見,並就本案交通衝擊情形多次召開會議討論。
 - 請申請單位儘速修正計畫書圖完竣,並經作業單位檢視無誤後,再排提大會審議。

十四、各局室意見辦理狀況:

| • | 1 7 7 | 上心ルバーエルで | |
|---|-------|------------------|---------------|
| | 單位 | 意見內容 | 辨理情形 |
| | 交通局 | 1. 規劃單位已修正初審相關問 | 1. 遵照辦理。 |
| | | 題。後續請依據院頒「改善停 | 2. 遵照辦理。有關修正後 |
| | | 車問題方案」之規定中之計畫 | 交通衝擊報告書,團隊 |
| | | 區內服務人口或使用車輛預估 | 已與交通局進行討論 |
| | | 數之 0.2 倍設置停車空間部分 | 後再行提送。 |
| | | 一併提出具體說明。(第一次) | 3. 遵照辦理。 |
| | | 2. 本次簡報資料與申請單位所送 | 4. 遵照辦理,有關本案交 |
| | | 交通衝擊影響評估內容並不一 | 評部分,已由交通顧問 |
| | | 致,請檢視修正。(第二次) | 分就相關內容與交通 |
| | | 3. 本案開發後產生之交通量鄰近 | 局進行討論,並經三次 |
| | | 道路能否負荷乙節,需俟都市 | 討論後已獲得共識。 |
| | | 設計審議區域交通改善計畫時 | 5. 基地南側住宅區供作 |
| | | 再予審查。(第二次) | 車行通道,可以提供基 |
| | | 4. 本案俟交通審查結果修正完成 | 地另一紓解通道,可降 |

- 後,經交通局認可後再提小組 續審。(第三次)
- 5. 基地南側住宅區供作車行通 道,對康寧街交通衝擊為何? 設若該住宅區供作車行通道對 整體交通改善有正面效益,亦 請規劃單位就該用地如何提供 一併提出說明。(第三次)
- 6. 本案之交通情境分析,規劃單位已於會前先就各項情境與本局進行溝通,但本局僅針對各情境合理性進行討論。(第四次)
- 7. 請規劃單位於會後針對相關意 見進行修改後,重新發文檢送 「交通衝擊評估」報告書,本 局將協助認定合理之開發情 境。(第四次)

低基地車新街31 番別 31 番別

- 6. 遵照辦理。
- 7. 遵照辦理。

城鄉局

- 1. 本案經分會府內相關單位意 見,彙整於檢核表內並簽准依 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 款規定辦理,符合都市計畫法 相關規定。(第一次)
- 有關回饋計畫採捐贈可建築用 地方式乙節,建議開發者考量 改採代金方式。(第一次)
- 3. 請就擬申請之容積獎勵項目提 出具體說明,並納入細部計畫 土管要點。(第二次)
- 4. 請依「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 更審議規範」規定應計算未來 計畫區內居住人口或服務人口 使用之車輛預估數之 0.2 倍, 規劃公共停車場或設置供公眾 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第二 次)
- 5. 申請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 及「商業區」部分,其建蔽率 及容積率請依「變更汐止都市 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規定 修正。(第二次)

- 1. 遵照辦理。
- 2. 遵照辦理。捐地部分開發單位原則同意購回。
- 3. 遵照辦理,本案土地使 用管制要點之修正,依 照汐止都市計畫第二 次通盤檢討內容進行 檢討,其修正後內容, 請參閱本次提送會議 資料附件六所示。
- 4. 遵照辦理,相關停車預 估數之內容及推算模 式,請參閱本次提送會 議資料附件一所示。
- 6. 遵照辦理,納入土地使

- 6. 依土管要點規定退縮之面積, 原則上不得計入開放空間容積 獎勵計算。(第二次)
- 7. 本案細部計畫配置「公園用地」 是否妥適?或設置「廣(停) 用地」較適合商業區之使用性 質?請分析說明。(第三次)
- 8. 請規劃單位就本案住宅區、商 業區開放空間之配置提出整體 計畫,將內道路系統、退縮及 人行步道系統,於土管要點中 明確訂定。(第三次)
- 請規劃單位依現行法令及基地條件,分就住宅區及商業區正面列舉容許使用組別。(第三次)
- 11. 本案主要計畫案名建議改為「變更沙止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二種住宅區、80-2 世號等 13 筆土地)主要計畫(部分乙種工業部計畫案名改為「與那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社后段社后頂小段 80-2 地號等 13 筆土地)細部計畫」。(第四次)
- 12. 請申請單位就基地南側住宅 區供作車行通道使用之用地

- 用管制要點修正,詳附 件六所示。
- 7. 遵照辦理,依本案針對 沙止市都市計畫開放 空間之需求檢討,沙 型間之需求檢討, 對於公園之需求 到切,且廣(停) 到的會牽涉與建管 選等課題,因此 設「公園用地」。
- 8. 遵照辦理,相關退縮規 定詳列於土管要點第 十條都市設計管制及 第十一、二條規定。
- 9. 本計畫之使用項目符 合現行都市計畫法台 灣省施行細則之住宅 區與商業區使用規 定,考量使用的彈性請 准依據既有法令訂定。
- 10. 遵照辦理,刪除部分 獎勵條文,並明列「臺 北縣建築物增設停車 空間鼓勵要點」規定。
- 11. 遵照辦理。
- 12. 該筆地號將無條件供 民眾通行,相關內容並 載明於協議書內。
- 13. 列入參考。

| | (產權仍為申請單位所有)如何 | |
|-------------|----------------------|-----------------------------|
| | 提供提出說明。(第四次) | |
| | 13. 土管要點第 9 點建議修正 | |
| | 為:「本計畫區建築基地『僅限 | |
| | 於』符合下列規定時,…」。(第 | |
| | 五次) | |
| 環保局 | 請確認本計畫是否為基隆河水源 | 查詢結果本區非屬基隆 |
| | 水質保護區範圍。(第一次) | 河水源水質保護區範 |
| | | 圍,請參閱附件五之附领 |
| | | 6 所示。 |
| 勞工局 | 本計畫目前已無工廠,無輔導工 | 遵照辦理。 |
| | 廠員工轉業問題。(第一次) | |
| 地政局 | 針對本案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 | 經開發單位依據 貴 |
| | 檢討變更審議規範」許可條件計 | 簽辦本案(第一次專案) |
| | 算之 V2/V1 之等級為第一級,惟 | 組前)辨理情形檢核表 |
| | 試算之 LP1 (工業區變更後毗鄰 | 地政局推估變更後價 |
| | 地價區段使用性質相同土地近三 | (變更為住宅區後發) |
| | 年平均公告土地現值)、LP2(申 | 價值為 36, 267 元,變 |
| | 請變更工業區土地近三年平均公 | 為商業區後發展價值 |
| | 告土地現值)兩者均屬偏低,請 | 47,500 元) 計算土地 |
| | 規劃單位重新試算。(第四次) | 贈比例後,其 V2/V1 住 |
| | | 區為139%(屬第一級 |
| | | 回饋 10%),商業區 1 |
| | | %(屬第一級,回饋 |
| | | %), 並無影響本案土 |
| | | 70 / 亚点形量本采工。 捐增之比例。 |
| 消防局 | 請開發單位針對防災動線圖確實 | 相關「劃設道路車輛救 |
| 1/4 1/4 /54 | 依據內政部函領之「劃設防車輛 | 活動空間指導原則 將 |
| | 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 規定劃 | 本來進行都市設計審 未來進行都市設計審 |
| | 設後,再逕洽本局審查。(第五次) | 時,依法提送;另相關; |
| | 以及 11 七四年四世 [7 五次] | 市防災內容,請參閱本 |
| | | 和部計畫書 P. 7-3~7. |
| | | 細部計畫音 Γ.1-5~1. 第柒章實質計畫第四 |
| | | |
| | | 都市防災計畫以, D7-8、D7-0百之回7 |
| | | P. 7-8、P. 7-9 頁之圖 7- |
| | | ~7-4 所示。 |

十五、以上內容,提請大會決議。

決

除下列事項外,餘依專案小組審查意見通過。

一、本案公園南側之第二種住宅區,應自境界線退縮4公尺以上建築, 並供公眾通行使用。

議

- 二、土管要點第八點第一項第二款「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修改為「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
- 三、基地南側計畫區外之住宅區(社后段社后頂小段 215 地號乙筆)開闢 捐贈供計畫道路使用乙節,請納入細部計畫書「其他應表明事項」、 及協議書內載明。
- 四、協議書第7條有關通學巷之認養,請明載認養範圍、完成認養程序 日期、及未依協議完成認養之處置規定,請納入細部計畫書「其他 應表明事項」、及協議書內載明。
- 五、協議書內容授權作業單位依本委員會第355次會議研議共通性條文 內容、及上開決議要求,逕與申請單位簽訂。
- 六、擬定內容明細表、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表、及人民或團體陳 情意見綜理表決議情形詳后附表。

擬定汐止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二種住宅區、商業區)(社后段社后頂小段80-2地號等13筆土地) 細部計畫案擬定內容明細表

| | 擬定 | 內容 | | | 縣都委會 |
|------|-------------------|----------------------|--|--|---------------------|
| 計畫位置 | 主要計畫 | 細部計畫 | 擬定理由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 林甸安胃大會決議 |
| | (平方公尺) | (平方公尺) | | | 八胃/六战 |
| | | 商業區 (3,905.58) | 考量基地所處鄰里單元內現況並無劃設商業區用地,商業需求皆需仰賴其他分區之商業設施來加以滿足,商業區的定位為鄰里性商業區,期能健全地區生活機能。 | 商業區需明定為提供鄰里性商業服 務機能為主的商業區,以減少該地區 的環境與交通衝擊。 | 依專案 查 見通過 |
| | 商業區 (6,564) | 第二種住宅區 (6,202.98) | 爲延續由汐止火車站之舊發展商業中心,向外沿著主要道路擴充成為沿線商業區及住宅發展區,並因應周邊居住人口的密集及交通愈趨便捷的發展趨勢,故增加居住用地以滿足需求。 | 基地周邊工業區現況皆已非作為工 業使用,而本案循合法變更途徑,回 歸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精神,重塑土地 使用秩序,提供優質的居住用地。 | 依專案 查見通過 |
| | 第二種住宅區 (9,846) | 道路用地 (2,077.42) | 為了加強基地所處街廓與周邊道路 系統之聯繫,並規劃防災疏散動線, 維護社區安全。 | 變更完成後須回饋一定比例的公共 設施作為道路用地,由開發業者興闢 完成後,捐贈給台北縣。 | 依專案小 組審查意 見通過 |
| | | 公園用地 (2,254.82) | 爲增進住宅區的生活品質,故提供一 處休閒遊憩的活動空間。 | 變更完成後須回饋一定比例的公共 設施作為公園用地,由開發業者興闢 完成後,捐贈給台北縣。 | 依專案小 組審查意 見通過 |
| | | 捐地 (1,969.20) | 依據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 規範許可條件捐地比例辦理為原 則,其中商業區、住宅區各捐贈 984.60 平方公尺的土地供公共設施 所使用。 | 除捐贈土地外,並須搭配捐獻代金方 式辦理。 | 依專案 查 見通過 |

|--|

擬定汐止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二種住宅區、商業區)(社后段社后頂小段 80-2 地號等 13 筆土地)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對照表

| 公開展覽條文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 縣都委會決議 |
|-----------------------------|--|----------------------|
| 案名:「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 | 修正通過。 |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 | | 似于未介証の成也也 |
| 區、商業區)(社后段社后 | | |
| 頂小段 80-2 地號等十一 | 宅區、商業區)(社后段社后頂小段80-2 地號等13筆 | |
| 筆土地)案」暨「擬定汐 | 上地)案」暨「擬定汐止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 | |
| 止都市計畫(社后段社后 | 為第二種住宅區、商業區)(社后段社后頂小段80-2 | |
| 頂小段 80-2 地號等十一 | 地號等13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 |
| 筆土地)細部計畫案」 | 地 | |
| 丰工地/ 細印引 重采] | 垤田· 1. 依「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住宅區 | |
| | 一分為第一種住宅區及第二種住宅區,本案基地四周均 | |
| | 為第二種住宅區,爰載明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 | |
| | 2. 避免本案都市計畫變更造成基地左側社后段社后頂 | |
| | 一 小段 220-25 地號等二筆小面積乙種工業區土地夾雜 | |
| | | |
| | 3. 文字修正。 | |
| 一、本要點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 修正通過。 |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二十二條、同法台灣省施 | | (|
| 一 一條 內 | | |
| 上市變更都市計畫(第二 | | |
| 次通盤檢討)書規定訂定 | 行細則 <u>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u> 。 理由: | |
| 大 通 监 做 的 / 音 | 垤田· 配合內政部民國 93 年 3 月 22 日台內營字第 0930082876 | |
| Ž ° | 號令修正發布之「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修正法 | |
| | 硫令修正發仰之·都中計畫法室傳有她行細則」修正法 令依據。 | |
| 一、十斗争应为割户下列任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c) 重要 1 如 为 详 通 B 。 |
| 二、本計畫區內劃定下列使用 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 修正通過。 修正後內容: |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 =,, = | | |
| (一)住宅區。 | 二、本計畫區內劃定下列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 | |
| (二)商業區。 | (一) <u>第二種</u> 住宅區。 | |

| 公開展覽條文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 縣都委會決議 |
|---------------|------------------------------|------------|
| (三)公園用地。 | (二)商業區。 | |
| (四)綠地用地。 | (三)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用地、道路用地。 | |
| (五)道路用地。 | 理由: | |
| 前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 | 1.依「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住宅區 | |
| 施之範圍以細部計畫圖 | 分為第一種住宅區及第二種住宅區,本案基地四周均 | |
| 上所劃定之界線為範圍 | 為第二種住宅區,爰載明變更為第二種住宅區。 | |
| | 2. 配合土地使用計畫修訂,刪除綠地用地。 | |
| | 新增條文。 |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 三、本計畫區內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劃定,其使用 | |
| | 除應符合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 | |
| | 外,另不得為下列建築物及土地之使用: | |
| | (一)經營下列事業者: | |
| | 1. 精神科醫院 | |
| | 2. 傳染病院 | |
| | 3. 殯葬服務業(含殯儀館、壽具店、葬儀 | |
| | <u>社)。</u> | |
| | 4. 舞廳(場)、酒家(店)、酒吧(廊)、特種 | |
| | 咖啡茶室、浴室、妓女戶或其他類似之營 | |
| | 業場所。 | |
| | 夜總會、俱樂部。 | |
| | 6. 錄影帶節目帶播映業及視聽歌唱業。 | |
| | 7. 戲院、電影片(映演)業。 | |
| | 8. <u>視聽理容業。</u> | |
| | 9. 旅館、國際觀光旅館 | |
| | 10. 倉儲業、倉儲批發業或一般物品提存廠 | |
| | <u>房。</u> | |
| | (二)其他經縣(市)政府認為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 | |
| | 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建築物及土地之使 | |
| | <u>用。</u> | |
| 三、商業區為促進商業發展而 | 修正通過。 |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劃定,其土地及建築物使 | 修正後內容: | |

| 公開展覽條文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 縣都委會決議 |
|---------------|---|------------|
| 用應依下列規定: | 四、土地使用及開發強度應依下列規定: | |
|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 <u>四、工地使用及用發強及應做下列就及。</u> (一)第二種住宅區土地及建築以供住宅使用為主,建蔽 | |
| 分之八十。 | 率不得大於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其餘依都市計 | |
| | | |
|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 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辦理。 | |
| 分之三六 0。 | (二)商業區土地及建築以供商業使用為主,建蔽率不得 | |
| | 大於70%、容積率不得大於320%,商業使用樓地板面積 | |
| | 不得小於允建總樓地板面積之50%,其中商業區之動線 | |
| | 及規劃配置應確實符合商業設施使用之需要。餘依都市 | |
| | 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辦理。 | |
| | (三)公園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15%, 容積率不得大於 | |
| | <u>30% °</u> | |
| | | |
| | 理由: | |
| | 1. 點次修正。 | |
| | 2. 依「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土管要 | |
| | 點中「商業區」之建蔽率為 70%、容積率為 320%;「第 | |
| | 二種住宅區」之建蔽率為 50%、容積率為 240%; 及「公 | |
| | 園用地」之建蔽率為 15%、容積率為 30%修正。 | |
| 四、住宅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 | 删除。 |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應依下列規定: | 理由: | |
|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 併入第四點規定。 | |
| 分之六 0。 | | |
|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 | |
| 分之二四 ()。 | | |
| 五、公園用地使用應依下列規 | 刪除。 |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定: | 理由: | |
| (一)建蔽率不得大於百 | 併入第四點規定。 | |
| 分之十五。 | | |
| (二)容積率不得大於百 | | |
| 分之四十五。 | | |
| 六、本地區應先經臺北縣都市 | 修正通過。 | 修正通過。 |

| 公開展覽條文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 縣都委會決議 |
|---------------|-----------------------------|--------------------------|
| 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 修正後內容: | 修正後內容: |
| 過後方得申請建築執照。 | 五、本計畫區應先經臺北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 | 五、本計畫區開發前,應檢附本案全區配置圖,送臺北 |
| | 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 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方得進行個別 |
| | 理由: | 建築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發照建築。 |
| | 1. 點次調整。 | 理由: |
| | 2. 文字修正。 | 為期確認並本案未來配置之合理性,並維持地區整體風 |
| | | 貌,故修正文字。 |
| 七、停車空間應於申請建照時 | 修正通過 |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依相關「建築技術規則」 | 修正後內容: | |
| 規定之一•五倍留設停車 | 六、停車空間及裝卸位檢討應依下列規定: | |
| 空間,增設部分可不計入 | (一)土地及建築物供住宅使用時,每一住宅單元 | |
| 容積計算,惟不再給予容 | (住戶)其總建築樓地板面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 | |
| 積獎勵;機車停車空間悉 | 以下者,均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 | |
| 依前述標準等量留設。停 | 150 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 |
| 車空間設置於地下層 | (二)土地及建築物供商業使用時,其總建築樓地板 | |
| 時,其車道坡度不得大於 | 面積在 200 平方公尺(含)以下者,應至少留設一部 | |
| 一比八,且汽、機車道應 | 停車空間,超過部分,每10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 | |
| 予以分隔。 | 增設一部停車空間。 | |
| | (三)土地及建築物供商業使用時,其總建築樓地板 | |
| | 面積在1,500平方公尺以上至3,000平方公尺以下 | |
| | 者,應附設一裝卸位,超過3,000平方公尺部分, | |
| | 每超過3,000平方公尺及其零數應增設一裝卸位。 | |
| | (四)本計畫區內建築物機車停車位於住宅使用設 | |
| | 置一戶一機車位,其他使用則不低於建築技術規則 | |
| | 法定停車位之數量。 | |
| | (五)應另依「都市計畫工業區變更審議規範」增設 | |
| | 公眾使用之公共停車空間。 | |
| | 理由: | |
| | 1. 點次調整。 | |
| | 2. 依17處土管要點及相關案例訂定停車空間及裝卸位。 | |
| | 3. 增訂機車及公眾停車之設置規定。 | |

| 公開展覽條文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 |
|---------------|-------------------------------|------------|
| 八、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留 | 修正通過。 | 依專案 |
| 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 | 修正後內容: | |
| 草樹木,地下開挖率不得 | 七、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設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 | |
| 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 | 草樹木。但因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裝卸位、現有道路、 | |
| 百分之十。 | 車道及私設通路,致實際空地未達法定空地之二分之一 | |
| | 者,則僅限實際空地須種植花草樹木。建築基地之地下 | |
| | 開挖率不得超過建蔽率加基地面積百分之十。 | |
| | 理由: | |
| | 1.點次調整。 | |
| | 2. 文字修正。 | |
| | 增訂條文。 | 修正通 |
| | 增訂內容: | 修正後 |
| | 八、本計畫區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時,得增加興建之 | 八、本語 |
| | 樓地板面積,惟增加之總容積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容 | 樓 |
| | 積率之30%為限,且其增加額度除依相關規定外,並應 | 以 |
| | 依都市設計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之決議辦理: | 外 |
| |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得依內 | 議 |
| | <u>政部訂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惟依本要點</u> | (- |
| | 規定退縮部分不得計入獎勵計算。 | |
| |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作為私人捐獻或 | |
| | 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 | (= |
| | 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 | |
| | 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並經 | |
| |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 | |
| | 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 | |
| | (三)凡建築基地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使用,依「臺 | |
| | 北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增加興建樓地 | (= |
| | 板面積。但屬承諾事項所增加之停車位部分則不計入獎 | |
| | 勵計算。 | |
| | 理由: | L -2 |
| | 1. 點次調整。 | <u>本</u> i |

縣都委會決議

小組決議通過。

過。

內容:

- 計畫區建築基地符合下列規定時,得增加興建之 其地板面積,惟增加之總容積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 容積率之 30%為限,且其增加額度除依相關規定 ,並應依都市設計審議及環境影響評估審議之決 辦理:
 -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得依內 政部訂定「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辦理,惟依本 要點規定退縮部分不得計入獎勵計算。
 - 二)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作為私人捐獻或 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 勞工、老人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 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 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 金管理營運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
 - 三)凡建築基地增設停車空間,且提供公眾使用,依「臺 北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規定增加興建 樓地板面積。但屬承諾事項所增加之停車位部分則 不計入獎勵計算。

計畫區除前項各款容積獎勵項目外,並不得適用其他

| 公開展覽條文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 2. 明訂樓地板面積獎勵之項目、上限及審議機制。 | 容積移轉或容積獎勵法令規定。 | |
| | | 理由: | |
| | | 1. 增加公益設施集中留設之面積。 | |
| | | 2. 明訂建築基地得增加樓地板面積之項目。 | |
| 九、本計畫區都市設計管制事 | 修正通過 | 修正通過。 | |

九、本計畫區都市設計管制事 項如下列規定:

(一)建築退縮規定。

本計畫區內各種土 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別 明地之建築物,須分別設 置前院及側院,親定 下:前院及側院留設深度 不得小於下表之規定 建築物(含陽台、露台)與 建築線之最小距離不得 小於一公尺。

| 土地使 | 前院 | 側院深度 |
|-----|----|------|
| 用種類 | 深度 | (公尺) |
| | (公 | |
| | 尺) | |
| 住宅區 | 3 | 不予規定 |
| 商業區 | 3 | 不予規定 |
| 公園用 | 10 | 10 |
| 地 | | |

 修正後內容:

九、建築退縮深度應依下列規定:

- (一)住宅區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4 公尺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不得設置圍籬並應予植栽綠化。
- (二)商業區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6 公尺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不得設置圍籬並應予植栽綠化。
- (三)住宅區與商業區鄰接處應各退縮 3 公尺建築。商業區與既有住宅區相鄰部分應退縮 6 公尺建築,退縮部分應提供公眾通行使用(得作無遮掩人行步道)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前項所列之建築退縮部分,不計入開放空間獎勵之 範圍。

理由:

- 1. 點次調整。
- 2. 參酌相關案例訂定建築退縮規定。
- 3. 依縣都委會專案小組第二次研商會決議於住宅區與 商業區中間留設人行通道,以貫通公園與基地西側住 宅區。

修正後內容:

九、建築退縮深度與開放空間留設應依下列規定:

- (一)住宅區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4公尺建築。退縮部分得計入法定空地,不得設置圍籬並應予植 裁綠化。
- (二)商業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6 公尺建築。退縮 部分得計入區法定空地,不得設置圍籬並應予植 栽綠化。
- (三)住宅區與商業區鄰接處應各退縮3公尺建築。商業區與既有住宅區相鄰部分應退縮6公尺建築, 退縮部分應提供公眾通行使用(得作無遮掩人行步道)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 (四)第二種住宅區與公園臨接處應自境界線退縮4公 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應提供公眾通行,(得作無遮 掩人行步道)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 (五)基地第二種住宅區、商業區鄰接與民族六街相交處,應設置一不得低於 200 平方公尺之開放式廣場, 以期串連周邊開放空間系統,並作為本社區出入口之 意象。

前項各款所列之建築退縮部分,不計入開放空間獎勵之範圍。

理由:

- 1. 增訂住宅區與公園境界退縮規定。
- 2. 增訂開放空間廣場留設位置與面積規定。

| 公開展覽條文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 縣都委會決議 |
|----------------|---------------------------|------------|
| 3.52 公尺,並應依騎樓地 | | |
| 相關規定辦理且供公眾 | | |
| 通行。 | | |
| (二)交通運輸系統。 | | |
| 本計畫區內交通系 | | |
| 統應做整體規劃,並保持 | | |
| 通暢。 | | |
| (三)公用設備。 | | |
| 本計畫區內之公用 | | |
| 設備管線應予地下化,若 | | |
| 其設施必須暴露地面以 | | |
| 下者,應維護安全並予美 | | |
| 化。 | | |
| (四)都市防災計畫。 | | |
| 計畫區內應於建築 | | |
| 開發時規劃足夠之防災 | | |
| 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 | | |
| 災路線、火災延燒防止地 | | |
| 带,以維護公共安全。 | | |
| | 增訂條文。 |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 增訂內容: | |
| | 十、本計畫區內各項公共設施用地,不得依「都市計畫 | |
| | 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作多目標使用。 | |
| | 理由: | |
| | 1. 點次調整。 | |
| | 2. 規範計畫區內公共設施用地依規劃目的完整使用。 | |
| | 增訂條文。 |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 增訂內容: | |
| | 十一、本計畫開發期程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
| | (一)本計畫發布實施後兩年內應提出開發建築之 | |
| | 建造執照申請。違反者,公共設施仍維持公共設施 | |

| 公開展覽條文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 縣都委會決議 |
|---------------|--------------------------|------------|
| | 使用,並得第二種商業區變更恢復為原計畫分區。 | |
| | (二)本計畫發布實施後五年內應取得開發建築使 | |
| | 用執造並完成公共設施工程建設。違反者,捐獻代 | |
| | 金不予發還,建造執照予以廢止。 | |
| | 前項二款規定之開發期限,非因可歸責於開發單位 | |
| | 之事項時,得申請展延,但申請展延期限以一次兩 | |
| | 年為限,若需再展延期限者,需經台北縣政府同意。 | |
| | 理由: | |
| | 1. 點次調整。 | |
| | 2. 明訂本案開期程及處理規定。 | |
| 十、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 | 修正通過。 | 依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 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 | 修正後內容: | |
| 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 | 十二、本計畫區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本要點之規 | |
| 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 |
| | 理由: | |
| | 點次調整。 | |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汐止市社后段 社后頂小段 80-2 地號等 13 筆土地)暨擬定汐止都市計畫(汐止社后小段 80-2 地號等 13 筆土地)細部計畫案」第一次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 綜理

| 編號 | 陳情人 及陳情 位置 | | 建議事項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 決議 | 縣都委會決議 |
|----|------------------|-------------|---------|----------------|--------|
| 1 | 張濟美 | 汐止市忠三街9巷一 | 將忠三街9巷 | 未便採納;理由: | 依專案 |
| | 女士 | 帶,比鄰瓏山林社區,其 | 一帶屬於農牧 | 汐止市忠三街9巷一 | 小組審 |
| | | 地形與瓏山林無殊,為何 | 用地部分,變更 | 带係屬非都市土 | 查意見 |
| | | 瓏山林開發二、三十年, | 為建地,一併列 | 地,與本案變更範圍 | 通過 |
| | | 而忠三街9巷一帶卻被 | 入此次都市計 | 無涉。對於是否得將 | |
| | | 長期定位為山坡地保育 | 畫變更範圍,實 | 該非都市土地納入 | |
| | | 區,而作為農牧用地或林 | 現政府照顧升 | 汐止都市計畫範圍 | |
| | | 地使用,政府這樣只照顧 | 斗小民之美 | 內乙節,建議由縣府 | |
| | | 財團的情況,何時才得獲 | 意。 | 納入下次通盤檢討 | |
| | | 得改善。 | | 時參考。 | |

「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二種住宅區、商業區)(社后段社后頂小段80-2地號等13筆土地)主要計畫暨擬定汐止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第二種住宅區、商業區)(社后段社后頂小段80-2地號等13筆土地)細部計畫案」第二次公開展覽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 | .)) 4 | <u> </u> | T | - 1 |
|----------|-------|---------|-----------------|-------------|--------|
| 編 | ., ., | | 建議事項 | 縣都委會專案小組決議 | 縣都委會決議 |
| | 陳情位置 | 理由 | | | |
| 1 | 汐止市公 | | 1.基地往康寧路住宅 | 1.酌予採納;理由: | 依專案小組審 |
| | 所 | | 區(作為道路用),一起 | 本案依「都市計畫工業區 | 查意見通過 |
| | | | 考量變更為計劃道路。 | 檢討變更審議規範」之規 | |
| | | | | 定申請工業區變更,基地 | |
| | | | | 南側係屬住宅區,與本案 | |
| | | | | 變更範圍無涉。申請者於 | |
| | | | | 協議書承諾保留作通道使 | |
| | | | | 用,俟都市計畫變更完成 | |
| | | | | 後再循相關捐贈途徑辦理 | |
| | | | | 捐贈。 | |
| | | | 2.興建房屋時建商需 | 2.酌予採納;理由: | |
| | | | 切結退縮建築,連道路 | 細部計畫土管要點已就建 | |
| | | | 淨寬 10M 以上。 | 築退縮深度予以規定。 | |
| 2 | 陳美麗 | | 1.湖前街 31 巷、民族 6 | 酌予採納;理由: | 依專案小組審 |
| | | | 街7巷、民族6街,以 | 有關道路交通及商業區位 | 查意見通過 |
| | | | 上周圍道路須考量交 | 置業經專案小組審議予以 | |
| | | | 通,行人出入。 | 部分修正。 | |
| | | | 2.商業區位置考量適 | | |
| | | | 當性 | | |
| 3 | 陳南海 | | 1.基地週邊地區地勢 | 1.酌予採納;理由: | 依專案小組審 |
| | | | 低窪,每遇大雨水勢流 | 已於計畫都市防災計畫要 | 查意見通過 |
| | | | 至民族六街即淹大水。 | 求考量基地高程、排水流 | |
| | | | | 向並整合周邊排水系統, | |
| | | | | 以免導致周邊排水阻礙。 | |
| | | | 2.自水蓮山莊進駐本 | 2.酌予採納;理由: | |
| | | | 地區交通已擁塞,本案 | 交通問題經專案小組審議 | |
| | | | 若開發完成停車及交 | 予以部分修正,交通審查 | |
| | | | 通無異雪上加霜。 | 結果亦經本府交通局認可 | |
| <u> </u> | i | | | | |